

作戰教令 第二號

(各級指揮官作戰經驗提要)

秘密

作戰教令 第二號

依據各戰區前方各級指揮官作戰所得之經驗，綜合整理爲教令，仰各級指揮官一體參照施行，以期促進國軍作戰之效能爲要。此令。

委員長 蔣中正

作戰教令目錄

甲	要旨
乙	部署
丙	陣地設備
丁	應戰要領
戊	射擊
己	教育

南朝教令 第二號 目錄

二

南朝教令 第二號 目錄

作戰教令 第二號

甲、要旨

凡作戰部署，陣地設備，或戰鬥進行中，均須牢記國軍之作戰方針爲持久抵抗，故應不斷注意，講求如何保存節約我之戰鬥力，且能使敵大量消耗，而疲弊其戰鬥力爲要。

乙、部署

- 1 防禦時，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，務須節約，且盡量施行縱深配備。（在山地防禦亦然，應分別佔領山麓，山腹，山巔及反斜面上各綫爲要。）
- 2 敵軍攻擊，多在白晝，且依賴空軍轟炸，與砲兵射擊之效果，於未將我陣地十分破壞前，步兵概少單獨行動。
- 3 授予戰鬥任務時，須估計該單位之現存戰鬥力及兵員，裝備素質與習慣戰法。
- 4 某部担任某正面之作戰，不宜過久，須適宜令其替換整理，以保持攻擊之精神。

5 某部獲一勝戰後，亦宜替回休息整理補充，期其作戰愈久，攻擊精神愈旺盛。

6 損傷較多之部隊，應即縮編，減少單位，充實戰鬥力，而以剩餘之軍官，由戰區司令長官招致後方，使任新兵訓練。

7 駐在後方之人員馬匹，均須指定軍官負責指揮，對於軍紀維持與對空之遮蓋，尤宜切實注意。

丙、陣地設備

1 無論攻防，無分前後，均須步步構築陣地。

敵步兵作業力甚強，每佔領一地，數十分鐘即能完成攻擊據點，以持久戰為目的之我軍，尤須迅速構築。

2 偽裝設施，較掩蔽構築，尤為重要，在工事構築時，應綿密設備偽裝，並由各長官切實檢核其是否實施。

3 在不危害我守兵之範圍內，多做偽工事，尤以重火器之偽工事為然。

4 構築散兵坑時，以上小下大，並就壕底可向一側掘開一小掩蔽部，以避免敵彈之破片。

5 無論在戰場或後方各部隊，均須於不妨礙民衆生計之範圍內，在駐地附近指導各縣，鎮，村作低厚之圍壁與外壕。

丁、應戰要領

- 1 應戰須沉着，切勿因敵之威力偵察而暴露我全般配備及重火器之位置爲要。
- 2 在敵空軍轟炸及砲兵射擊時，我陣地守兵，除以少數監視敵人行動外，均應避入掩蔽部內，待敵砲火延伸射程時，迅速進入陣地，敵若已進入我陣地之一部時，後方部隊應乘敵未恢復秩序之瞬間，猛行逆襲。
- 3 敵人攻擊我某點時，其他方面，應即乘機作有節制之出擊，以牽制敵兵力，應援友軍，且能收得意不之效果。
- 4 敵情之搜索，偵察，及嚴密警戒，確實連絡等每易疏忽，此後應特加注意爲要。

戊、射擊

- 1 連，排長應確實指揮射擊，於未發現目標未能預期奏效前，嚴禁妄行射擊，以免騷動全線，受敵輕視。

2 防禦時，重兵器射擊開始之時期，不可過早，步槍及輕機關槍須在三四百公尺以內開始射擊，重機關槍如無縱深橫廣之濃密目標，以在六百公尺以內開始射擊爲宜。

3 輕重機關槍應多用數發點放，少用連續射擊，適時迅速變換陣地，以減小目標，增大精度，節省彈藥，保存武器。

4 對於敵機，除指定之射擊部隊外，嚴禁射擊，對敵戰車，用普通手榴彈與槍彈之效力太微，故步兵僅應對隨伴戰車之敵步兵射擊。

己、教育

1 後方部隊，應積極研究訓練現代戰術及劣勢裝備軍對優勢裝備軍之戰鬥法（根據新操典草案，並可參閱蘇俄赤軍野外教令。）與射擊技能。（根據射擊教範與步校各種輕重兵器射擊教育材料。）

2 利用夜間戰鬥，可補足裝備之劣勢，故各部隊應努力養成夜戰能力，並使熟習夜間生活，以成習慣。